

晚清珍稀期刊汇编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汇编（三十九）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武

学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七月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每月二回發行)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全般發行

舊約全書

支那二字

第一期

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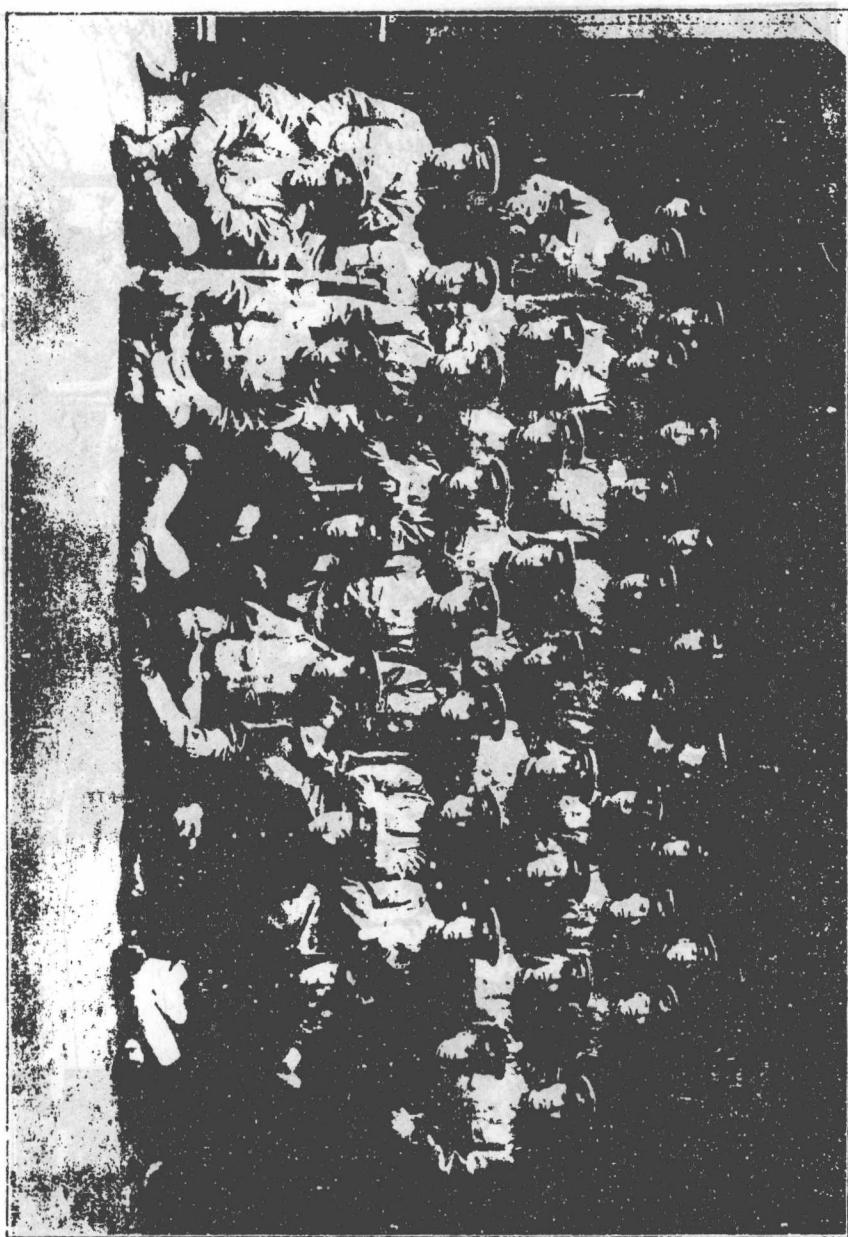
本社緊要廣告

一學問高深茫無涯涘而軍事一途尤精進遙舉月異而歲不同本社社員均在求學時代知識尙淺職司編譯貽誤之處在所難免海內外軍學界同志不乏深造明達之士果詳細糾正時賜箴言俾本社日加改良增益軍隊之進步是則本社同人所深望也

一本雜誌自開辦以來曾仿照各雜誌體裁篇幅闊大然頗有郵寄不便之弊茲斟酌改良以便郵遞而期普及祈賜閱諸君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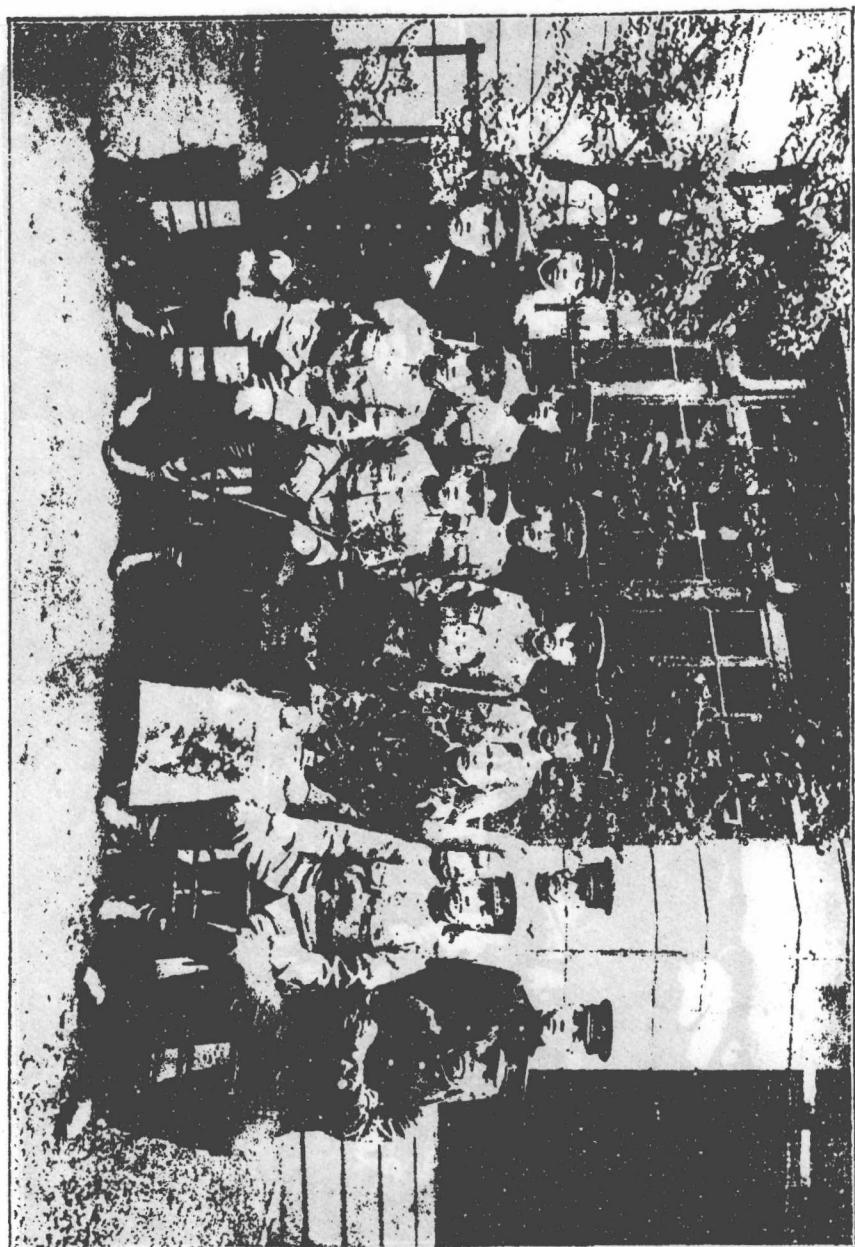
一本社租居麹町區元平河町五番地已及半年之久茲以舍宇過狹諸多不便移居四谷區坂町一百十四番地以後凡本處信件及內地賜稿諸君務祈寄到是處爲盼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紀念社員全體 聚會



念紀員職及成獎與名別號

四



給兆李 懿文楊 鈦鑾覃 基淮劉 堂恩魏 芳傅孫 章陸陳
臣璫史 蘭曾楊 啓謹生平海陸日留 臣大本日使出 啓謹副生學日留
卿家李 全懋張 城景 炎基劉

祝武學發刊序

出使日本大臣 李家駒

昔魏武帝有言曰恃文者亡甚矣有國者之不可徒侈文事也粵稽中土武功之盛更不絕書自海通而後泰西諸國確厲目新出其奇智詰戎訓武而一切胎之於學風馳而霆擊神驚而鬼愕蓋非若春秋戰國秦漢下迄唐宋元明談兵諸家徒矜術略而已顧吾國亦嘗擇求製作師濂規制蒐集器械率舉而未有已然良楷之相懸壯贏之相越又何其遠也則夫所謂術略者誠亦有不容偏置者歟邇者留東諸子有武學編譯社之設輯成雜誌以餉吾國之軍界今夫諸子之所居者日本也日本近歲若學校若工藝若政事法律莫不步趨泰西至其武備也則尤本尙武之故習劍精勦志蔚成勁旅以執東亞之霸權居今日而言武學近取日本固其宜矣諸子用其所學發揚精蘊日進而弗止它日吾國漸至強勝以與東西諸邦相角立則雖謂是編爲兵家前馬可也光緒戊申二月李家駒叙

祝武學成立書

李士銳

洎乎以洎今茲生民兢兢之階可躡而數然究其根柢固不爲天演所苞而天演之表示於人羣武力殆尤爲昭著大地之上血戰紛拏歷數千百而其間或淪爲亡國或勃建興邦靡不視其種人武力之盛衰以爲蓍蔡縱觀東西載籍泰半爲相研之甚而血氣之儉之尸拜先王亦惟有張皇其神武被之詩頌流衍人間政教之功方之蔑矣繙我神州實爲軍國在昔明哲因天討而作五刑剝矢弦弧以威天下黃帝尙矣虞夏之盛猶有三苗之竄甘扈之誓婦周定國亦以干戈迨四海敉平猶且建立六師大修戎馬因田制賦寓兵於農至於春秋齊桓晉文相踵而作或佛內政而寄軍令或於彼廬以定其民卒能外攘羣夷內安諸夏其効既如彼章章矣井田旣廢始有徵兵唐之中葉迺行召募沿及近世將委兵嬉武力旣孱國本遂弱海通以來卒招創敢覽古今得失之林者未嘗不太息低回振臂而興起也今世變彌迫喪亂宏多邦士大夫鑒於強弱之異勢亦旣改弦更始策練新軍矣然數載以來已成之軍僅十餘萬以廣袤萬里四疆多故之秋乃欲恃此少數兵士與列強節制之師相見於疆場絜長比短衆寡之不侔卵石之不敵雖三尺之童猶能燭之奚歎於曠古之慮也哉雖然定勝負之數者量其多寡之程不若校其明闇之度而明闇所由判則以學術爲歸據近世百學修明而軍事教育尤爲精進遙舉力異而歲不同滿洲之戰血尚殷而各國之方針又變日本新勝探討尤精方略萬端波譎雲譖非窮年紛歲殫精竭慮以求之固末由測其涯際也夫吾國以神明首出之都文化武功光昭區夏今不能葆進增譽雄長圖與反致國步陵夷日盛百里固已可哀乃至前有餘師猶封故步坐令國家墮於九淵不可復拔則尤可憐也同

人等留學扶桑毓心國故夤夜以思冀籍他山之經驗供祖國之師資爰發大心潛擘博討刊行雜誌以饋同胞度武學之金鏡作軍人之木鐸愛國之士其必有取於斯雖然軍事者變化無常者也可道者其組織法制不可道者其機變權謀故曰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若徒膠柱鼓瑟而昧於因應離隔之方是又豈同人之微意哉

武學第壹期目錄

◎圖畫

○其一「全體社員」

○其二「特別名譽贊成員及職員」

◎祝辭

○祝武學發刊叙

○祝武學成立書

◎社說

○武學發刊之意見書

○論今日當貴軍人

○烏呼戰敗後之俄羅斯

◎敎育

○養成軍紀服從綱領說

◎學術

○步科

○步兵教育之緒論

○工科

秋雲出使日本大臣

駐日陸海軍學生監督

李宗仁

劉基

李士

張

章楨

炎

楊秉

欽

曾慶

銳

朱邦翰

胸

張培

相

胡鈞

九

葛福

九

張靜

九

黎烈文

九

黎元洪

九

武

學

第一壹號

社

說

武學發刊之意見書

劉基炎

橫覽八荒縱諱時局大地今勢其爲人民又安風俗懿美政教樸郁文物炳麟之文明時代乎此固吾所忻忻焉而亟欲縱情以道之者抑爲榆林劍樹鵝鱗鷹瞵骨肉橫飛雷電叱咤之野蠻時代乎此又吾懼懼焉而不忍啓齒以言之者雖然吾之所欲縱情以道之者而現今乃可弗道而吾所不忍啓齒以言之者則我身實不能不言也何則今日時勢對於國內尙有文明時代之可言對於國際則無在而非野蠻時代之實際他事且勿言即以國內法國際法徵之凡現世所稱爲文明國者觀其國內法雖其中亦間有特別階級行於其際然一國之人其法律之規定則大率以自由平等爲原則是其人人自由人人平等準是而實行之不恃強力以從事焉豈非文明之甚者耶乃反而觀國際法之規定原理似文明矣條例似公正矣然攷世界各國之所實行者比而觀之則兩強相遇兵力在後乃有國際法之可言若一強一弱則弱者直可謂無言國際法之資格而強者惟肆其鯨吞鰐食而無人過問是雖有法而亦等於無法實不過資之爲欺飾野蠻之具而非真實之文明可知故吾謂今日

時代勿論何國皆非有至大之武力則不足以圖存而必不能以國內之文明遂可以安然突立於大地蓋既有國際對待之關係則利害之相反自有不能調和之中心點勢不能不出以武力爲最後之解決此固自然之勢縱有大博愛家亦不能守人道主義以行於其際時會使然無足怪者且不特此也各國文明之歷史之所以能致此者不惟不因此野蠻之行爲而墮落且因此而益達其文明之進行蓋外患迫切非極力治內以強民力則必不足以圖存彼惟思所以對外故不能不大治其內以爲抵禦則現此所認爲國際之野蠻者乃反爲國內文明間接之導火線其功效之所至又豈得謂之極端之野蠻耶故現今世界苟非最低等不能自振之國即斷無不實行此軍國主義以立於此天演競爭之場者若夫唱弭兵論廢兵說以及所謂反對軍國主義之諸種議論以此爲希望文明之根據匪特爲理想不能實行之空言且適足以自敗自戕而已羅馬之起也閉和平神賈義思之之嗣準備戰爭而帝國之盛運以興及一旦厭太平忘戰事而世界之主人遂一降而爲奴隸殷鑒在前良足深懼餘如古之希臘埃及波斯近代之印度安南緬甸朝鮮皆以文明之國廢弛武備卒底滅亡此尤可爲痛心疾首者反而觀之普魯士以一小國而建德意志聯邦霸大陸者實俾士麥之鐵血主義授之也俄羅斯以莫斯科一小侯國建設大邦稱雄全球者實大彼得之鯨吞政策遺之也即後起之日本其國內文明尙遠遜於歐美然以兵力之強硬而各國曾莫敢撄其鋒是豈忘於戰爭者之所能至此耶蓋和平則導文弱戰爭則勵武德試察古今中外國家之實跡其士氣腐敗國運衰頹乏敵愾之精神者則文弱之結果也至於正氣磅礴國威凜然光威蓋宇內者則又非武德之結果實又萬萬莫能致此也故近世國家恒以文明對國內以野蠻對國外換言之即以戰爭對國際以預備戰爭對國內吾故謂國

內尚有文明之可言。國際則無在而非野蠻之實際。然其實野蠻即文明之護符。文明乃野蠻之產子。是國家苟欲發達其國內之文明。即當從事於國際戰爭爲起點。此亦循理勢之自然而萬不能不由斯道者。觀於爾木人法國博士所著國際仲裁論。法律系謂國際仲裁爲經各國開公共之談判爲解決。論國家競爭之方法。此不外乎思想之言。猶見之實際。謂戰爭爲解決國際之公理。故仲裁不恃有法律。亦不恃第三國。以爲參議。惟以戰爭爲仲裁。并謂戰爭爲事物宗教詩歌剛氣正直之源泉。且引古昔希臘推攷家耶納枯力頓之說。以爲據。從可知戰爭之爲用。乃國家之所至不可忽者。彼世之想像。國際和平家。其亦可以廢然反矣。且中國當此時。勢尤有不能已。於戰爭者。甲午庚子以來。一敗再敗。不能自振。而環球各邦。奮其野心。逞其蠶食。於是日佔我臺灣。俄據我旅順。德擁我膠州。英竊我威海。法奪我廣州。餘如琉球。緬甸。安南。朝鮮。皆爲我藩屬。悉見奪於他人。諸如此類。其仇恥已盡。可勝言。而國內之領土。復駁駁。有不可終日之勢。長江一線。盡隸英人。雲廣半壁。全歸法領。其他山東之屬。於德。福建之屬。滿之附於日。北滿新疆。蒙古之屬。影於俄羅斯。肘腋之下。欲領則領。欲佔則佔。推其所以致此者。實以我無兵力以抗之。故致於如是也。若我擴張兵力。稍能自振。則無論何國。又誰敢蔑視而侮我者。惟其武力不充。以致招外人之侮。至吾恐。至斯以往。吾之兵力。尤仍如故。則全國之土地。必委於他人。全國之人民。必降爲奴隸。此固有勢所必然。而無待於深辯者。雖庚子之役。有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宣言。其表面之所在似可爲吾國不減之保證。然其爲一時權宜。不可置信之言。姑不辯。即使能實行焉。我惟守其無爲主義。疲懦政策。而各國皆從事於經濟戰爭。其利益之所在。強。我以不得不從。迫我以不能不讓。縱使不分我土地。而我民窮財盡。生計艱難。則數十年間。亦惟與紅奴黑奴同爲流離餓莩。而後已。况乎所謂機會。

均等者固爲經濟競爭之憑證。書然。又何妨易爲領土瓜分之預約券也。此其危亡之機閒不容髮。曾有人人皆知而不待予之曉。曉爲者故近世一般愛國之士。遂相與羣起而號呼曰國亡矣。國亡矣不即時振作將有不可勝言者。於是創改良政治者有人提倡教育者有人振興實業者有人如東京所發行之雜誌已可見其一斑焉。惟軍事一科。彼輩非不提暢然皆不過屬於附屬改革之一物。而并未有以爲最急之先務。蒙竊觀之似甚以爲不然。蓋政治教育實業等固不可不早爲改革。然實未有若軍事之爲急急者。何則。軍事不振則萬事皆棘手之地。雖欲改革亦難期成功也。請畧言之。即如法務也。治外法權。各國所有。乃各國凌我之弱。遂籍口於法律之不善。於是通商口岸競設領事裁判矣。夫我之法律固不文明。然俄羅斯之法律又豈完全善良者。而各國曾莫敢行。此是亦可以証矣。無論我之法律因舊來習慣斷難驟期以改良。即改良焉而各國仍不與我以治外。則我其如彼何也。次如經濟也。沿海貿易列國所禁乃觀長江及沿海各口岸盡爲各國轉載貿易之場。買我之貨。轉賣於我。未嘗一同航其本國。而即收其利益。是豈合於公法之處分耶。至於交通。則各省鐵道皆欲侵爲彼有。鑄出如各省盡妄肆其干涉。而南北溝之土地森林且悉爲日俄之佔據。是欲改良經濟之目的亦難達矣。再如教化也。信教自由。各國雖不禁。然干預政治則所必斥。乃觀耶蘇天主縱橫內地。民政交涉官吏無權。神甫牧師勢埒督撫而刑事民事皆因之以棘手焉。又如財政也。借貸國債。自有主權乃近者蘇杭甬路強以不能不受。至若進口之稅。其輕其重皆聽一國之自由。故各國對於進口之稅。皆較於國內所抽者爲多。而我國海關乃欲倣百抽五。而不能得。是豈非辱我無武力者耶。更如外交也。公理平等。當有仲裁。而閩島問題。人且爲無理。由之根據。各國曾不過問。以致辰丸事件。明明爲不法之行爲。且更壓我以兵力。使不能不遂其野心。則他日等等不法。